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讯”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瀚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度拟向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购买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490.00 万元；拟向关联方成都中科微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2022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总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44.25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购买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卜智勇、赵宇回避了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都中科微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站、模块等	参照市场价格与协商确定	3,000.00	0.00	0.00
	小计	-	-	3,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中国科学院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技术开发	参照市场价格与协商确定	2,490.00	0.00	0.00
	成都中科微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参照市场价格与协商确定	1,000.00	0.00	0.00
	小计	-	-	3,490.00	0.00	0.00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的总金额。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预计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披露日期及索引
成都中科微信	向关联人采购	基站、	44.25	2.95%	1,500.00	50.00	否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预计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披露日期及索引
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材料	模块等						于2022/4/25披露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中国科学院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技术开发	-	-	4,000.00	1,510.00	否	
成都中科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技术开发	-	-	500.00	-	否	
合计			44.25	--	6,000	1,56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实际需求等进行确定,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主要内容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1、成都中科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40NL4M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5,362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汉州路 969 号 1 栋 1 单元 6 层 601 号

法定代表人：卜智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卜智勇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赵宇任职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成都中科微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不会给公司带来坏帐损失。此外，经查询，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6790C

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开办资金：28,062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路 865 号

法定代表人：谢晓明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信息微系统研究、促进科技发展、集成微光机电系统研究、天地一体化通信技术研究、专用集成电路研究、新型半导体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新型能源材料与微能源系统研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博士后培养、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功能材料与器件学报》出版。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卜智勇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研究室主任；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是中国科学院全额出资的事业单位，可以正常履约，不会给公司带来坏帐损失。此外，经查询，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劳务、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人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卜智勇先生、赵宇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

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上海瀚讯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鹏程

刘勃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